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<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>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602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頒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1 份，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台水營字第 1060015255 號函辦理。
二、於實施日前已取得建築執照且用水設備內線圖已送水公司完成審查（預審）者，依水公司原有作業方式辦理。
三、該函及附件請自行至本處網頁下載酌參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李青松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